

113年臺北市府各機關辦理之統計調查一覽表

年	核定文號及有效期限	統計調查名稱	主辦機關	調查週期	進行調查月												調查方法	查報系統及進行方法	調查對象	主要調查項目內容	調查單位數	協辦機關	調查表	
					1月	2月	3月	4月	5月	6月	7月	8月	9月	10月	11月	12月								
113	主普管字第1100401275號 113.12.31	臺北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 [指定統計調查68]	臺北市府主計處	每年	▲	▲											▲	抽查	基層統計調查網；面訪、留置填表、網路填報	居住本市境內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個人及其所組成之家庭。	家庭人口組成概況、家庭設備及住宅概況、家庭經常性收支情形、其他有關事項。	2,000戶		
113	主普管字第1100401261號 113.12.31	臺北市家庭收支記帳調查 [指定統計調查69]	臺北市府主計處	每月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抽查	基層統計調查網；留置填表	居住本市境內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個人及其所組成之家庭。	家庭人口組成概況、家庭設備概況、家庭支出、其他有關事項。	350戶		
113	主普管字第1110401386號 117.3.31	臺北市營造工程物價調查 [指定統計調查67]	臺北市府主計處	每旬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抽查	基層統計調查網；面訪、電訪。	1.材料類：具代表性之建材供應商。2.勞務類：具持續性、穩定性且擁有相當數量工人或機具之工頭或廠商。	以民國逢0、5之年營造工程投入成本結構為基準，選取代表性營造材料及勞務為查價項目。	404項		
113	主普管字第1110401420號 117.3.31	臺北市消費者物價調查 [指定統計調查66]	臺北市府主計處	每旬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抽查	基層統計調查網；面訪、電訪。	主要零售商及於國內有租賃(非營業用)房屋之家庭。	以民國逢0、5之年臺北市一般家庭消費型態為基準，選取代表性商品或服務為查價項目。	2,216項		
113	本年應重新送核	113年臺北市老人生活狀況調查	臺北市府社會局	每5年														抽查	面訪	以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，戶籍設於臺北市且年滿60歲以上之市民。	家庭及居住狀況；健康、生活起居與醫療保健；日常生活活動及自理能力；生活習慣、就業、休閒活動安排；家庭與社會關係、經濟狀況；對進住老人福利機構、老人公寓、老人住宅或護理之家的看法或感受；受訪者基本資料等。	普通住戶約3000人、機構住戶約300人		
113	本年應重新送核	臺北市成人吸菸者行為調查	臺北市府衛生局	每2年														抽查	電訪	臺北市年滿18歲以上現住人口。	吸菸情形、二手菸現況、菸害防制政策知悉度、癌症防治知悉度、嚼檳榔情形。	2,000人		
113	主公統字第11230110161號 114.8.31	來臺旅客在臺北市之消費及動向調查	臺北市府觀光傳播局	每年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▲	抽查	面訪	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，自臺灣出境且在臺灣停留90夜以內之12歲以上外籍與華僑旅客（不含過境之外籍、華僑旅客）。	基本資料、旅遊決策、旅遊動向、消費狀況、業務及國際會議或展覽目的旅客利用餘暇在臺北市旅遊情況、到訪臺北市滿意度等。	2,200人		